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过程管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2〕15号）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河海大学

2020年2月2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高娇容

附件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河海校科教〔2018〕50号）、《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河海校政〔2018〕132号）等文件精神，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深入推进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实施。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通过实施大创计划，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提升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各学院、各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大力支持和保障项目的实施，为学生

参与项目研究和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实施体系，建立逐级培育、遴选制度，形成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基础、院（系）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补充的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第五条 积极引导培育大创计划项目参加创新创业龙头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大创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

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处、人事处、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简称大创办），挂靠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计划和政策，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下拨项目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考核，搭建交流平台，做好年度总结和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各学科教学科研水平高、有热情、肯投入且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背景的校内外教师担任。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评审库，根据项目评审需要从专家评审库中选择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参加过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或者指导团队进入到三大赛事的省级及以上比赛的教师优先，负责大创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评审工作。

第九条 大创计划由大创办统一组织实施，其中创新训练计划由大创办负责具体实施，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创新训练项目中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由团委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院级评审专家组，负责本院项目的实施管理。各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开放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等为学生开展大创计划提供安全可靠的研究和实践支撑平台，并做好项目指导工作。各学院须有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责任人和联系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3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宣传动员，在校园网上发布相关通知，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一）大创计划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具有浓厚兴趣，具备有关学科基础知识和综合实践能力。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项目成员专业、能力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二）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对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生产实际的应用问题、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综合研究课题或具有独创性的理论研究课题，优先立项。重复申报课题，不予立项。

（三）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名。创业实践项目除1名校内指导教师外，原则上还应聘请1名校外创业导师。每位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十三条 学校采取院校两级遴选的方式确定项目级别。各

学院组织院级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形成院级培育项目、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省级和国家级创新训练候选项目推荐名单报大创办。大创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省级和国家级候选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组织评审，创新训练项目中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由团委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大创办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形成省级、国家级推荐项目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核备案，发布各级别立项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获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根据不同级别、不同学科专业特点拨付相应的项目经费用于开展项目，具体经费额度以实际下拨为准。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大创计划过程管理工作由大创办统一监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团委、各学院协同完成过程管理工作。大创计划采用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学生需在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简称“大创系统”，网址：<http://sjjx.hhu.edu.cn/cxx1/index.aspx>）中完成从项目申报到结题验收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开展项目研究，加强团队建设与管理，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及院校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前填写《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整申

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安全教育，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定期开展交流，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思路等，并对前期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具体建议，帮助学生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难题，完成项目研究。指导教师应监督指导学生合理高效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管理，做好过程管理。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求学生及时按要求提交项目报告，指导教师和院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审核，并做好材料报送和总结工作。同时按照科技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做好经费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经费使用进展情况，保障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半年后，学校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要求及时整改并重点监督整改结果，对无整改措施，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研究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并停止经费资助。中期检查过程中，如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经费使用合理高效的，可申请追加经费支持。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到期后，学校发布结题验收通知，学生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一）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研

究报告及主要成果情况、研究工作中的不足、困难和建议等。

(二) 创业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创业成效及主要成果(包含产品和服务的详细介绍, 技术路线、商业价值调研结果等)、创业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困难和建议等。

(三) 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和分工合作情况、员工名录, 注册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 法人、投资人、主要股东信息。企业财务报表、税务缴纳情况。产品和服务详细介绍, 技术路线, 商业价值估算, 未来投融资计划, 创业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困难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应及时总结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成果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实物、调查报告、注册公司情况等。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应标注“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取得的专利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团委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项目结题材料进行评审, 按优秀、合格、延期、不合格进行初步认定经公示后报大创办。大创办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结题成绩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进行公开答辩评审, 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厅和教育部报送验收结果, 并颁发结题证书。大创办组织专家对推荐结题成绩为合格的各级别项目进行抽查, 抽查结果作为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不能按期结题或达不到结题要求需延期结题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申请延期半年或1年, 项目负责人即将毕业的不能申请延期结题, 每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结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优秀结题项目继续深入开展研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毕业答辩、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高水平竞赛或转化研究成果进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项目团队申请，评审专家组审定后列入下一年计划。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学校按财政部、教育部及学校财务规定管理经费。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任何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项目立项文件发布后下拨一期经费（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结果发布后下拨二期经费（剩余经费）。学生在指导教师监督指导下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支出及时报销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及相关活动，一般包含：1. 业务费（计算、分析、测试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文献检索费等）；2. 仪器设备购置费；3. 实验装置试制费；4. 材料费；5. 资料费；6.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费等符合财务报销规定范围的费用。学生按照财务处要求到网上报账系统填报并打印报销单报销。其中仪器设备购置单价超过学校资产与实验设备处规定的须经固定资产登记后方可报销，固定资产登记由各学院相关老师完成，学生配合、打印固定资产清单附上发票后报销，所购仪器设备属于学校资产，需在项目完成后归还学院

留存。

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创新意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术科研积极性，促进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积极支持学生踊跃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引导学生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对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申请高价值的专利，学校将在国家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给予经费资助。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实践学时，根据《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折算成素质拓展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后，在保研、奖学金及其他荣誉的评定中给予相应加分奖励，学院在制定相关评选细则时应合理有据，并根据项目级别、结题成绩、成员排序予以区分，对结题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可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评选，获奖项目按照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教师指导项目通过验收的，应按每年不少于 20 周（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标准计算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项目有多个指导教师的不重复累计。各学院可根据项目级别、结题成绩的不同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进行认定，但最高不超过 40 周。

第三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项目的成果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上获奖的按照河海大学

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和认定。

第三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多次获结题优秀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再次指导学生申请项目在学院初评阶段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教师指导学生项目连续 2 次出现放弃、检查不合格、结题不合格等情况，应暂停该教师指导学生申报项目 1 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遵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合理安排项目研究，不得以项目研究为由缺课或旷课。项目研究过程中，应端正学术作风，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大创计划管理列入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管理与创新创业成果两方面进行考察，并设置合格分数线和评优资格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2〕 15 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